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拉扎斯網絡訂立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全面推進融合線上線下渠道的商品經營銷售為目標的綜合業務服務和支持，具體包括物流快遞配送服務，信息發佈服務、資源對接服務、平台信息服務、營銷服務、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拉扎斯網絡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集團為阿里巴巴中國之控股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拉扎斯網絡為阿里巴巴中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拉扎斯網絡訂立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全面推進融合線上線下渠道的商品經營銷售為目標的綜合業務服務和支持，具體包括物流快遞配送服務，信息發佈服務、資源對接服務、平台信息服務、營銷服務、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拉扎斯網絡（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業務合作

根據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業務服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1)上海市內和上海市外提供物流快遞配送服務、倉儲管理服務以及相關的配送、調撥，退貨服務；(2)提供其他綜合性服務，包括信息發佈服務、資源對接服務、平台信息服務、營銷服務、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等。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以訂立個別業務合作服務合約，其中訂明有關業務合作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提供的服務、定價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將與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業務合作服務合約與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定價基準

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根據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物流配送、倉儲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按以下定價基準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1). 就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予提供的物流配送服務及倉儲管理服務而言，(a)物流配送相關服務費應按每單費用金額予以計算，上述協定的每單費用應當經考慮配送方式、運輸距離、貨物重量、時效要求及配送區域等若干因素釐定；(b)倉儲管理服務的費用應基於存儲單位（例如托盤數量或存儲面積）經考慮倉庫地理位置、存儲條件（例如常溫、冷鏈或特殊需求）及租用時長（以及涉及考慮貨物複雜度、訂單處理量和相關增值服務（例如定制包裝）等因素的出入庫、分揀和打包等操作費用）等因素後釐定，並由個別業務合作服務合約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並以不遜於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率，在個別業務合作服務合同中約定。
- (2). 就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予提供的包括軟件服務、運營協助和技術支持等服務在內的其他相關服務，有關費用應基於相關訂單銷售額，並考慮提供服務所涉及的訂單數量、相關服務的類型和服務範圍（例如基礎服務或高級定制）、服務的頻率及複雜程度以及相關動態附加費（如節假日高峰）等因素，經參考市場水平，並以不遜於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標準費率，由個別業務合作服務合約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 (3). 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不得遜於同類交易中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

付款安排

個別業務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業務服務合約的條款而支付，且付款應通過銀行轉帳按月或按季度或每半年支付一次。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止年度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0.0</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訂約方並無根據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任何新交易。然而，於上述期間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與相關拉扎斯網絡的關聯實體先前簽訂的相關協議項下已執行的若干特定交易入賬。有關入賬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合計金額低於300萬港元。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參考本公司與相關拉扎斯網絡的關聯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及同類型物流快遞配送服務發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0.3萬元、人民幣321.7萬元及人民幣2,289.5萬元；及
- (ii) 本公司整體業務規模的提升以及顧客購物渠道的多元化，相應帶來線上銷售、到家銷售的需求進一步增加，除了自身全渠道零售業務的推廣和建設之外，本集團對市場化第三方專業服務的需求也同步增加。

董事認為，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述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業務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服務價格將經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定，而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則將由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透過取得市場上至少兩家其他供貨商對與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定期進行價格調查而釐定；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訂立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門店遍佈中國約27個省份及直轄市，本公司自身的渠道建設還未能充分滿足在線及線下所有門店的業務提升需要和顧客日益增長的對即時配送、到家業務的服務需要，因而本公司一直聘請多家第三方專業公司作為其服務提供商。拉扎斯網絡、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較好的硬件設備、信息系統能力以及物流快遞服務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較好的業務支持服務，且其收取的相關費用相比現行市場價格更為合理。訂立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改變本公司自有供應鏈在部分地區無法支撐自身發展的現狀，並快速提升本公司的整體供應鏈水平。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連鎖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和便利店。

有關拉扎斯網絡的資料

拉扎斯網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銷售、技術諮詢與服務、貨物倉儲服務、外賣遞送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拉扎斯網絡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阿里巴巴中國的控股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II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拉扎斯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建議的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沈沉女士在阿里巴巴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簽訂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拉扎斯網絡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集團為阿里巴巴中國之控股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拉扎斯網絡為阿里巴巴中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中國的控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拉扎斯網絡」	指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附屬公司
「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拉扎斯網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拉扎斯網絡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曉琰、張慧勤及朱定平；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